合同编号：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财政厅人事管理系统（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04

甲　　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　　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江苏省财政厅人事管理系统（一期）（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04）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采购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范围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江苏省财政厅人事管理系统（一期）（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04）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以分包或转包的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各阶段具体的服务内容，根据本合同和附件工作任务说明书约定，工作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阶段名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期限、人员一览表。

第二条工作地点

本合同需求分析阶段，根据甲方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至甲方现场服务。编码实施和模块测试阶段为乙方开发现场，当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双方协商安排相关人员出差甲方现场服务。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取得软件开发服务费用。

3.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如期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需求安排符合约定的乙方人员提供不少于本合同附件所列的完成开发服务所需的工作量。

乙方人员名单如附件2所列，除非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以上人员。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外包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

3.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1中关于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

3.4、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以书面或其他形式确认本合同及附件1开发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3.5、因本项目的保密需要，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工作完成前，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同时参与甲方项目以外的第三方项目。

3.6、如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涉及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与其它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

3.7、乙方人员在执行本服务过程中，应按要求回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有关本服务涉及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3.8、乙方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服务相关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活动。

3.9、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有义务且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人员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且已足额、按期交纳了有关费用；甲方与乙方人员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无义务为乙方人员办理任何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或支付任何上述有关费用。乙方人员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自身发生或导致第三方人员发生疾病、人身伤残、失踪、死亡、财产损失等情形，均由乙方处理，甲方无义务为乙方或乙方人员垫付或支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情形是因甲方违法侵害所导致的。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2、甲方应指派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协调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

4.3、甲方应按照服务工作时间计划及合同约定，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乙方如期展开开发工作。

4.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变更管理

甲乙双方可对人员安排，服务时间等做出变更，所有变更在双方协商认可后签署《变更协议》。

第六条支付条款

6.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含税价）。若超出本合同附件 1 约定的服务内容，需增加服务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6.2、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签定，在甲方能正常付款的时间期间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贰佰元整]（￥75200，含税价）；

（2）本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在甲方能正常付款的时间期间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元整]（￥94000，含税价）。

（3）验收合同后满一年，在甲方能正常付款的时间期间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8800，含税价）。

6.3、支付时间：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单及正规的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书面付款申请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6.4、支付帐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支行

账户户名：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0336810080102791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银行信息变更情况的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验收

7.1、本合同（含附件）项下的提交件、程序等服务成果，均须经甲方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方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项服务工作。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条件：

按本项目要求完成所有软件功能模块、扩容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及系统试运行满足项目运行要求 。

（2）乙方应当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主要文档；

2）扩容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

3）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

4）源代码；

5）备用及测试环境；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和本合同附件所列甲方需求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5）验收方式：

1）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安全和性能运行检测，提交相关自检验收合格报告。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除纸质版本外应当有可供人阅读的电子版式。

3）自系统功能检测（即经甲乙双方确认系统能实现基本功能）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9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乙方必须派人现场咨询和响应。

4）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否则，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产生验收结果可视为通过验收。由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和

测试，对此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完善系统，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验收的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以招投标文件上的为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可以延长。

（7）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7.2、验收过程中，如服务工作及服务成果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简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3、乙方产品或服务的质保维护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2年】。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并承诺软件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相关服务要求如下：

1．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

2．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3．根据甲方需求，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

4．提供软件系统缺陷进行修复、数据迁移、重新安装等项服务；

5．利用自身优势协助用户提高日常维护队伍业务水平。

7.4、乙方产品或服务的免费运维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1年】。乙方需提供不少于1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如用户需要，2小时内可到用

户现场。免费运维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乙方应免费完成局部的因需求变化进行的软件开发（工作量合计不超过 20 人天）。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8.2、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源代码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单独对该知识产权行使申请、使用、转让、许可及收益等权利；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其他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

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9.2、接受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 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0.2、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0.3、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10.4、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5、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6、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甲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应该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合同份数

13.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生效后此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后期补充协议中对合同期限有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13.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需求发生变化而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予同意。合同依本款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不再履行；对于已经完成的开发成果，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处理；对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按照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部分占甲方已支付费用而应当完成的全部工作的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对于乙方已开发完成但甲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的，甲方应按照已开发完成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13.4、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附件内容包含：

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

2.项目投入人员

3.保密协议

甲方（合同专用章/公章）：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项目联系人：夏玮 13584050556

常少华 18761808205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公章）：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9 层

邮政编码： 210042

联系电话：021-51918681

传真:021-51918681

乙方项目联系人：丁雪 18851717644

丁伟 17705142106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1 工作任务说明书

一、建设内容

1.机构管理

（1）构建处室单位基础信息库。管理处室单位相关的基础信息，具备处室信息的更新、处室相关资料的上传、显示、删除、按字段检索等功能。

（2）能够显示处室单位名称、级别、性质（内设机构、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等）、主要职责、分管厅领导。对于涉及处室的基础信息变更情况能够进行历史追溯。

（3）能够显示处室单位班子情况（正副处职、人数、性别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等）、其他干部职工情况（人数、性别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职务职级结构等）。

（4）能够显示处室的综合信息。包括历年来处室单位或干部职工受表彰奖励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获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要批示情况等。

（5）能够显示处室相关资料。包括历年处室单位工作总结、工作要点、财政专报、重要调研报告等材料。

2.人员管理

（1）构建人员基础信息库。管理人员相关的基础信息，主要信息包括“干部任免审批表”中所有内容，具备干部个人信息的更新、相关资料的上传、显示、删除、按字段检索等功能。

（2）能够以“干部任免审批表”形式显示人员有关情况。包括姓

名、性别、身份类型、进入本厅方式、出生年月、到龄时间、照片、民族、籍贯、出生地、政治面貌、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及院系专业、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现任职务职级、任现职务时间、任现职级时间、任同职务层次时间、工作经历、干部本人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信息、参加培训教育情况、出国（境）情况等。

（3）对于涉及个人的基础信息变更情况能够进行历史追溯。

（4）能够显示工作任务承担情况。包括干部职责分工、承担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情况和厅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等。

（5）能够显示干部综合信息。包括历年来年度考核情况、平时考核情况、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情况、新提拔干部“一报告两评议”测评结果、考察民主测评结果、干部职工表彰奖励情况、人才库入库情况、受到纪律处分及来信来访情况等。

（6）能够显示干部相关资料。包括正副处职述职述廉述法报告、支部书记述职报告、业绩采集表、年度考核总结、考察材料、干部本人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信息、发表论文及重要调研报告、取得证书情况等。

（7）能够显示人员工资信息，包括职务工资（岗位工资）、级别工资（薪级工资）、津补贴等，能够具备一键导入导出功能，与组织部工资系统数据格式兼容；能够自动生成个人事项报告表中的工资部分表格；具备生成人员工资基础信息表功能。

3.资料管理

能够实现资料的分类、显示、增加、删除、按字段查询等功能。

支持对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在资料管理信息页面中可以集中展示处室及人员相关资料。支持在每一个资料类型下进行文件的上传、删除和下载。

4.挂职管理

（1）分别按年度显示有挂职锻炼经历的人员情况，显示姓名、挂职期间单位职务、挂职职务、现任职务、挂职时间等。

（2）显示目前在外挂职人员情况。

（3）开放本人查询个人挂职锻炼经历功能，可结合培训经历查询。

5.信息查询

（1）支持按姓名、身份证号、籍贯、出生地、毕业学校、学历学位、全日制学历等信息进行人员查询。

（2）支持按关键字查询，查询所有与关键字有关的人员信息、机构信息，支持同时匹配多个关键词，检索个人简历、个人年终总结、处室年终总结、个人考察材料等。

（3）支持按性别、年龄、民族、级别（分公务员参公的职务、职级，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等信息进行人员查询。

（4）支持按年度考核情况（优秀、称职、不称职、不定等次、不参加考核）进行人员查询。

（5）支持多维度自定义查询，根据用户多维度查询需求，可个性化设置查询条件进行人员查询，如：查询即将退休人员、符合一定晋升条件人员。并可设置规则，对符合时间晋升或即将退休的人员做预

警提醒等。

6.信息统计

（1）能够统计人员数量、男性、女性、汉族、少数民族、党员、民主党派、非党员等信息。

（2）能够统计行政编制、参公编制、事业编制、工勤编制等情况，显示目前编制总量和空缺情况、职数总量和空缺情况、统计事业编制中管理岗、专技岗的现状以及空缺岗位情况。

（3）能够统计干部年龄结构、工龄结构、党龄结构、毕业院校、学历结构（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中专及以下）、职务结构、职级结构等情况。

（4）能够统计干部婚姻家庭、两地分居、军转干部、选调生等情况。

7.人员精准画像

能够具备人员性格特点、重要经历、熟悉领域、主要不足等标签管理功能。

8.导入导出功能

（1）能够导入、导出标准格式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包括word格式、lrmx格式、pdf格式。

（2）能够导出定制化的名册。包括word格式、excel格式，支持自定义名册标签行列。

（3）能够导出符合其他信息系统格式的数据包（公务员年统数据包格式、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财政业务专网>导入的EXCEL格式、组

织部工资审批系统基础的数据格式表等）。

9.便携式终端功能

（1）显示处室单位、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处室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处室单位职责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显示功能。

（2）能够具备人员性格特点、重要经历、熟悉领域、主要不足等标签管理功能。

（3）具备信息查询、信息统计显示等功能。如展示干部年龄结构、政治面貌结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职务结构、职级结构等图表；干部队伍名册制式表册等。

（4）能够实现资料的分类、显示、按字段查询等功能。

工作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阶段名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期限、人员一览表。

二、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需在签订合同的三个月内完成软件主体功能开发、测试，并上线试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逾期完成或未完成重要节点任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2 项目投入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1	杜家赟	男	43 岁	本科	项目经理
2	张燊	男	37 岁	专科	开发负责人
3	杨宏伟	男	38 岁	本科	技术负责人
4	李宁	男	28 岁	专科	测试经理
5	胡向宇	男	47 岁	本科	需求分析
6	刘秋雁	女	35 岁	本科	开发人员
7	熊英豪	男	31 岁	本科	开发人员
8	丁伟	男	41 岁	本科	技术顾问
9	戴锐	男	31 岁	专科	驻场运维人员
10	赖辉	男	29 岁	本科	实施人员

附件 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乙方参与建设甲方的 江苏省财政厅人事管理系统（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将涉及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一、协议签订单位

甲方：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保密的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须承担保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

1. 商务信息

包括项目组人员构成、采购资料、费用预算、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等。

2. 技术信息

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各类业务数据、数据库、实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测试报告、工程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3. 国家秘密，即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4. 其他事项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调查乙方是否存在违反此保密协议书的行为，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乙方的违约行为。

2. 甲方有权向保密工作部门如实反映保密工作情况。

3. 甲方有权举报、控告乙方的泄密行为。

4. 甲方有权向乙方的保密工作提出建议。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自觉维护本企业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协议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通讯手段等）泄露知悉、掌握的甲方的成果、信息、资料等。

2. 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规定操作执行，不准越级、不准窃取不属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员工进行培训，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相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事件，无论是否调岗或离职，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本项目中甲方任何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获取的信息提供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得以任何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如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5.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资料牟取私利。

6. 乙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信息据为己有，有关甲方内部文件、监管数据一律归档，不得私自留存。

7. 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全部信息、信息复制件及信息

载体，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数据等。

8.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违反保密规定的指示、指令和要求。

9.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若经甲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1.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作。

2. 乙方每违反本合同约定一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圆整（50 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所述损失范围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用，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等等；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致刑事追索、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和解费用等）；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乙方另行赔偿。

4.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生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